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公告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湖農工主字第1140002640號

附件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及補充規定
(114P5_50000001_5.PDF, 共1個附件檔)

主旨：修正「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及補充規定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行政院113年05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於114年03月25日經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。
- 二、附「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及補充規定」1份。
- 三、本標準及補充規定修正部分生效後，出差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、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

校長劉于菱